

株洲市三医院

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- (一) 收入预算
- (二) 支出预算
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- (一) 基本支出
- (二) 项目支出
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- 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三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三医院成立于 1959 年，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康复、医学鉴定、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精神专科医院，担负着株洲地区精神病防治及基本医疗保健任务，是湖南省精神卫生医联体成员单位、株洲市中心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、株洲市精神疾病诊断与治疗质控中心、精神卫生防治中心、心理危机干预中心、株洲市精神病学术分会委员单位、株洲市护理学会心理护理专业委员单位、株洲市精神疾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、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等级鉴定定点医院、株洲市 120 急救网络医院、医保定点医院、株洲市唯一一所血吸虫病防治定点医院、中华医学会疼痛学分会临床示范医院、株洲市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唯一定点医院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定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医院现有编制人数 318 人，实际在职员工 446 人，离退休人员 145 人，其中：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06 名，株洲市核心专家 1 名、株洲市卫生人才 135 工程学科骨干 2 名、入选株洲市高层次人才 2 名、株洲名医 1 名。

医院拥有编制床位 580 张，实际开放床位 850 张。医院以“院有重点、科有特色、人有专长”为发展方向，学科特色鲜明，技术力量雄厚，设有临床心理科、睡眠医学科、儿少心理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男女重性精神障碍病区、脱瘾治疗中心、救助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等 19 个临床科室，药剂科、CT 放

射科等 5 个医技辅助科室，以及党务工作科、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医务部等 20 个职能科室。其中，精神卫生专科为湖南省重点专科、株洲市重点专科、株洲市医疗特色专科及株洲市财政扶持第二批重点建设医学专科，睡眠医学科为株洲市财政扶持第三批重点建设医学专科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医院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：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只包括基本运行经费。上年度结转资金为 0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89.8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9.84 万元；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89.8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.84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4.84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95.09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.75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5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

精神病防治补助专项 135 万元。主要用于项目主要用于救助三无病人的住院及伙食费护理费、精神病防治和美沙酮门诊的各项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89.8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.29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医院减少一位离休人员，

减少 13.71 万元；精神病防治补助专项增加 15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9.84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4.84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554.8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精神病防治补助专项 135 万元。主要用于三无病人生活费及护理费、美沙酮门诊维持治疗和精神病防治工作经费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，与上年度预算无变化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 2021 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。与上年度预算无变化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本单位无国有资产预算安排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89.8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554.8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35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，所有“三公”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。

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。

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:

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、培训费0万元。

(七) 其他事项:

表(八)、表(九)、表(十七)、表(十八)、表(二十一)、表(二十二)、表(二十三)、表(二十四)、表(二十八)、表(二十九)、表(三十)无数据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: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: 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: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: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